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佩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佩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佩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蔡佩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；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4、6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聲請人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本件聲請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
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故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之侵占及編號1至3、5之竊盜罪，雖均屬財產犯罪，然在犯罪本質及侵害法益之程度上仍有不同，各罪名之間仍具有獨立性；又編號4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則屬偽造文書之罪，非屬財產上的犯罪，亦與上開財產上犯罪之罪名不同而具獨立性，暨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7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下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（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加計編號2至6所處之刑，共計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下）之內部界限，復參酌本院前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佩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 (2罪)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
(續上頁)

01

犯 罪 日 期		112年3月19日 112年3月19日	112年4月17日	112年6月2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署112年度 偵字第3542號	南投地檢署112年度 偵字第8111號	南投地檢署112年度 偵字第7364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741號	113年度易字 第5號	113年度易字 第17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0日	113年4月30日	113年5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741號	113年度易字 第5號	113年度易字 第175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1日	113年5月29日	113年6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南投地檢署113年度 執字第661號 (編號1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)	南投地檢署113年度 執字第1584號	南投地檢署113年度 執字第1580號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	竊盜	侵占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5月4日至 112年5月16日	112年5月18日	112年3月19日至 112年5月間某日 (聲請書日期有誤)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署112年度 偵字第7059號等	南投地檢署112年度 偵字第7059號等	臺中地檢署112年度 偵字第3782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 第67、170號	113年度易字 第67、170號	113年度簡字 第1451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30日	113年7月30日	113年8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67、170號	113年度易字第67、170號	113年度簡字第1451號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7日	113年8月7日	113年9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是	
備註	南投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673號	南投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672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4570號	